

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
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

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- 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- 三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- 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

- 一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- 二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- 一、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三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四、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- 五、部门收入预算总表

六、部门支出预算总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八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、职责

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《杭锦旗机构改革方案》和杭锦旗印发的《杭锦旗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是杭锦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挂杭锦旗文物局牌子。

第三条 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落实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旗委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，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文化和旅游、文物发展战略和政策，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、文物政策措施，起草文化和旅游、文物、博物馆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全旗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

（三）管理全旗性重大文化活动，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，组织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，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，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和四季旅游。

（四）指导、管理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

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指导并推动全旗乌兰牧骑事业发展。

（五）负责全旗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
（六）指导推进全旗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（七）负责全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（八）统筹规划全旗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。

（九）指导全旗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、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、文物市场。

（十）组织指导全旗文化和旅游、文物对外及港澳台交流、合作、宣传、推广活动，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，推动杭锦文化走出去。

（十一）指导全旗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、指导文物考古勘探工作，组织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，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文物的保护和利用，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，负

责全旗文物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活动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查处全旗性、跨区域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。指导、监督管理苏木镇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完成旗委、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机关党群、纪检、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体制机制改革、队伍建设和信息、安全、信访、保密、新闻宣传、政务公开、应急管理以及离退休人员、人才、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。统筹协调机关和所属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。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。指导、协调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。牵头负责全旗文化和旅游发展实绩考核工作。负责机关财务、资产管理及部门预算、统计、政府采购工作。

（二）公共服务和文物管理股

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全旗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、协调和推动工作。拟订旗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开展导向性、示范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活动。指导群众文化、少数民族文化、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。指导全旗重大群众

文化活动的举办。指导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文物管理所、影剧院事业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。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。指导民间艺术之乡和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。指导文化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、记录、确认和建立名录，健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和发展工作。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。组织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。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、宣传和传播工作。

（三）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股

承担全旗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规划、开发和保护，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、文化产业、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和四季旅游，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。指导重点旅游区域、目的地、线路的规划。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。组织开展旅游市场宣传推广工作，指导全旗重大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的举办。指导文化公园建设。指导、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业态发展。促进文化、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。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展会、论坛等活动。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、基地建设。拟定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文化和旅游各类社会组织前置审核工作。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工作，推进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开发利用。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。促进文化和旅游对外宣传推广、交流合作，承办文化和

旅游中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。承担政府、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。

（四）市场监督管理股（行政审批股）

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、监督实施。承担全旗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项目的审核、行政许可、证照核发、等级、年检工作。对文化和旅游、文物市场进行行业监管。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、设施、服务、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。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、假日旅游市场、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。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并监督实施。协调督办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投诉。指导、监督全旗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组织查处和督办全旗性、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重大案件。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承担机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。

（五）艺术股（乌兰牧骑事业股）。拟订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美术等文艺事业、乌兰牧骑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。拟定艺术科研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全旗艺术创作，组织实施各级重点题材艺术创作项目及艺术研究工作。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。指导乌兰牧骑业务建设和内部管理，扶持业余乌兰牧骑发展。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指导、协调全旗艺术展演、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。促进文化艺术对外交流。

第五条 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。设局长 1 名(兼任文物局局长)，副局长 3 名。

第六条 旗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杭锦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中共杭锦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收入预算 1637.3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.89 万元，增长 19.30 %，增加主要是由于今年机构改革旅游局合并、文物管理所和乌兰牧骑在我单位统一汇总，并且增加了社会保险费。

支出预算 1637.3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.89 万元，增长 19.30 %，增加主要是由于今年机构改革旅游局合并、文物管理所和乌兰牧骑在我单位统一汇总，并且增加了社会保险费。

(一)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收入 1637.3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7.34 万元，占比 100 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 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 %；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

上年结转 0 万元，占比 0%，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，占比 0 %。

(二)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支出 1637.3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15.34 万元，占比 92.54 %；项目支出 122 万元，占比 7.45 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比 0 %。

主要用于“机构运转、专业活动等”方面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

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37.34 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7.3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

1.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257.9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8.83 万元。主要用于春节元宵节活动、杭锦文化日活动、图书馆报刊征订、百日消夏群众文化活动经费、文物管理所业务费、影剧院正常维护费、乌兰牧骑业务活动费、旅游节庆活动宣传及文化旅游活动培训等 122 万元的业务活动。

2.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313.7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.45 万元。主要用于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、事业单位离退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、死亡抚恤。

3.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.6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

加 65.61 万元。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。

三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4.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1.19 万元，下降 70.42 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（减少）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 %。增加（减少）主要是由于.....。

2. 公务接待费 1.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.7 万元，下降 35%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.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0.49 万元，下降 75.52 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 0 万元，增长下降 0 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0.49 万元，下降 75.52 %。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维护不能超出规定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019 年，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.2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7.68 万元，增长 121.26%。主要原因是旅游局合并，乌兰牧骑和文物管理所汇总在文旅局公开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“0”,所以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

一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根据 2019 部门预算编制要求,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。2019 年,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,公开绩效目标 9 个,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%。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22 万元,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%。

二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 2018 年末,共有车辆 12 辆, 其中:机要应急车辆 辆等,单位价值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XX 台(套)等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2. 事业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3.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

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4. 其他收入：是指除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5.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6. 上年结转：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7. 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。

8. 项目支出：是指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9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10. 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

其他费用。

11. 工资福利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12. 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）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 李秀兰

联系电话： 0477-6623333

第六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详见附表：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